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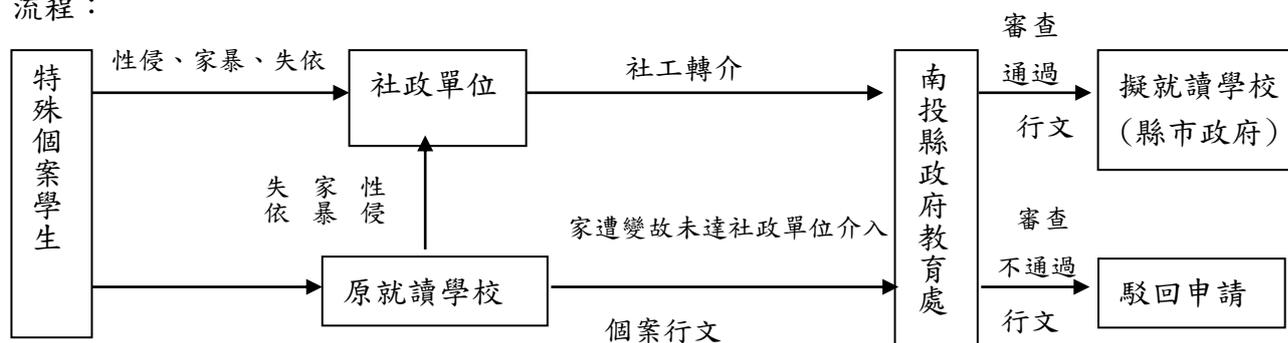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規範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50038811 號函。

二、對象及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係指戶籍設於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學生。若戶籍設於其他縣市之學生擬申請個案轉學至南投縣所屬學校，由該縣市政府函文本縣。
- (二) 性侵害及家暴、生活失依及家庭喪失照顧功能：請評估如能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轉介者，先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（社工及兒少科/家暴中心/婦女福利及保護科）協處。
- (三) 家遭變故未達社會及勞動處轉介或安置程度之個案：申請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該校函文報請本府專案轉學。
 1. 家庭避債。
 2. 法定代理人失蹤、入監、服刑死亡或其他原因喪失照顧子女之能力。
 3. 高危機少年、輕微觸法未達機構式處遇者。
 4. 經濟弱勢無法續留戶籍地學區學校就讀。
 5. 父母監護權爭議
- (四) 如同時符合多種申請因素，應以透過社政單位轉介為優先。
- (五) 父母監護權爭議之個案學生，應取得父母雙方共識，再辦理轉學。
- (六) 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，經學校輔導無效，並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有紀錄可查，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，轉出學校經轉入學校同意給予辦理轉學者，得免辦戶籍遷移。

三、流程：



四、需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家長申請書（請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：證明申請人與學生關係（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擇一）
- (三) 其他轉學原因文件：
 1. 躲債、監護人行蹤不明經警察局備案文件影本
 2. 特殊原因證明文件
- (四) 原就讀學校公文

五、後續追蹤及輔導：

- (一) 請轉出學校務必追蹤完成轉學手續，確認學生已至轉入學校就學，避免學生在轉介途中中斷學業，影響就學權益。
- (二) 轉出轉入學校應對個案處理情形加強溝通，並對保護個案學生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三) 追蹤輔導過程發現學生生活或就學情形有異狀，應即依相關程序向教育、社政、警政等單位通報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- (四) 若該生欲再轉出他校或轉回原校，請依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請辦理。